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69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EQ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　FU ZHIHUI

債　權　人　GREAT EASTERN GENERAL INSURANCE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　NORMAN KA CHEUNG IP

債　權　人　JIANGTONG INERNATIONAL SINGAPORE PTE. LTD.

法定代理人　YANG GANG

前列EQ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、GREAT EASTERN GENERAL INSURANCE LIMITED、JIANGTONG INERNATIONAL SINGAPORE PTE. LTD.共同

代　理　人　吳祚丞律師

債　務　人　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水咋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EQ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給付如附表「EQ公司得請求本金金額」所示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三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GREAT EASTERN GENERAL INSURANCE LIMITED給付如附表「GE公司得請求本金金額」所示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三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JIANGTONG INERNATIONAL SINGAPORE PTE. LTD.給付如附表「Jiangtong公司得請求本金金額」所示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三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